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1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
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2007 年 10 月 2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31 日第 1769 (2007) 号决议设立了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要执行该决议，包括执行以前商定的给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苏特派团）的大规模和小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就需在 2007 年 10 月底以前建立管理及指挥和控制架构，并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权力及支助非苏特派团职责的交接。

我们尽力在现有模式范围内开展工作，推动和支持在设想时间框架内迅速部署军事和文职人员以及建立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所需的必要支助架构。尽管如此，秘书处在实施行政政策和程序时仍需行使一定的灵活性。我谨此通知会员国，作为例外情况，我已授权采取非常措施，使秘书处能够有效率和切实地响应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69 (2007) 号决议对它提出的各项要求。这些措施包括：

(a) 在根据 2005 年 4 月 13 日 ST/SGB/2005/7 号秘书长公报指定工作人员的程序完成之前，酌情按照现有授权，不经公告员额空缺，立即调派文职人员担任关键的行政人员职位；

(b) 在文职人员被临时指派任务期间，作为试验性做法，他们将临时占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员额，从而使派出办公室可以征聘临时替换人员；

(c) 在对照联合国征聘和叙级标准审查资格后，从速将非苏特派团文职人员转成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员额；

(d) 在提供住宿的同时给予特派任务生活津贴；



(e) 进行特派任务生活津贴调查，以确保对达尔富尔的特殊条件作出应有评估，并视需要为达尔富尔确定一个单独的津贴率；

(f) 修订现行的间歇休养假政策，考虑到当地的运输条件，以便提供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工作人员充分行使间歇休养假权利所需的旅行时间；

(g) 在签署谅解备忘录之前根据双方就部队人员组成和当地自我维持条件等问题已签署的宽泛协定部署部队派遣国派出的部队；

(h) 在有资金的情况下，2007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逐月偿还部队派遣国政府的部队费用；

(i) 立即提高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现有主要合同不可超越的上限，包括全系统合同不可超越的上限，增幅最可达 60%，以便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提供初期的前方后勤支援，直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这一增加应事先得到外勤支助部和采购司的同意，并由总部合同委员会进行事后审查；

(j) 将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到期的现有系统合同延期一年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并相应提高这些合同不可超越的上限，但前提是事先在总部合同委员会的审查中得到积极评价。延期工作应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实行；

(k) 将主管特派团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方面可行使的授权限额从 200 000 美元增至 400 000 美元，直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l) 将该特派团在工程材料、工程服务和财产租赁方面的所需核心资源授权限额从 100 万美元增至 200 万美元，直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将所有其他所需经费方面的授权限额由 200 000 美元增至 400 000 美元，直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m) 可不经招标，为提供短期后勤支助签订单一来源合同，但须经总部合同委员会审查；

(n) 在立即需要支助，且根据过去类似案例评估价格合理的情况下，对协助通知书进行非竞争性招标；

(o) 如果没有足够时间执行正常采购程序，可不经招标，为提供医疗、房地产、安保方面的设备和服务以及预制建筑物和供水设备签订单一来源合同，但须经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同意，并提交给总部合同委员会进行事后审查；

(p)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八个月内免于适用地方合同委员会程序，在此期间，所有个案都通过采购司提交给总部合同委员会；

(q) 授权从其他特派团调拨联合国租赁飞机，如果合同中有可将飞机部署在同一特派团或区域的任择条款。

安全理事会在第 1769 (2007) 号决议中决定，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至迟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从非苏特派团接过权力，以期此后尽快实现全面作业能力和全额兵力，并请秘书长毫不拖延地作出部署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实际安排，包括就经费筹措及有效的财务管理和监督机制向大会提出建议。

有鉴于此，我已于 2007 年 8 月 9 日要求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的补充项目 (A/62/192)，该项目将分配给大会第五委员会。

尽管我提议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2007-2008 年财政期间预算，包括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所需经费目前仍在编制之中，并将提交大会，供大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审议，但我已于 2007 年 8 月 8 日，根据大会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四节，获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可承付不超过该决议规定的我的授权限额即 5 000 万美元的金额，以满足支助建立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最直接和最基本的筹备工作所需。

但这一金额不足以满足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建立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业务能力所需经费。作为一项例外措施，我打算暂时利用大会核准的联苏特派团 2007-2008 年财政期间资源，以便继续根据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向非苏特派团提供实质性支助。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2007-2008 年预算获得核准后，将偿还联苏特派团。2007 年 4 月 24 日，我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通报了这些安排以及灵活使用核准的联苏特派团资源的必要性，以便按 2007 年 4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我的信 (S/2007/212) 中提出的要求为执行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提供后勤和财政支助。

谨请提请会员国注意上述措施，以便它们在分配给大会第五委员会的题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予以审议。

潘基文（签名）